

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采 购 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2. 采购主要内容：经综合调研和评估，现拟采购以下相关网络设备或提供具备同等技术参数（见附件 9）、性能指标及兼容能力的其他品牌产品及对应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设备上架、跳线及与其他网络设备连接服务，以满足公司对基础网络环境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带宽、低延迟、高并发处理能力、可扩展性等要求，以满足新职场日常办公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3. 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 3.1 响应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 3.2 响应方银行资信证明（非存款证明，要求正本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 个月内的复印件）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相关资料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 3.3 响应方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 3 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方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 3.4 响应方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 IT 设备类的相关项目业绩的实施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配置页、签署时间及盖章页）相关资料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响应。
 - 3.6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响应方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承诺书)。

3.8 响应方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须在比选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项目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4.1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人保 e 采”官网 (<https://ec.picc.com>) 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获取采购文件。

4.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0:00:00。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中国人保金融大厦 23 层。

7. 以上若有变更，采购人会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响应方。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科

电话：18820182395

邮箱：liuke@picchealth.com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方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采购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中国人保金融大厦 23 层
3.1	响应方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报价	响应方报价：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服务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1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 1 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U 盘）。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另行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23.5	谈判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用 经谈判后确定最终报价的形式，谈判轮次为一轮。
评审与谈判		
24.1	评审方法	采用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并由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
授予合同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44 万元，单项限价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3. 技术要求，如响应方经评审的响应报价单价（含税）或总价（含税）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 “响应方”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响应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响应方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响应方，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3.3 响应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有关采购制度及规范。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采购文件说明

5. 比选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响应方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响应方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3 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

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响应方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响应方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5.4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响应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5.5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比选采购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OEM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6. 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已报名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在发现比选采购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按比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比选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均具有约束力。

6.3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邮件通知已领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并在刊登本次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响应方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回复确认。

6.4为使响应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3日前，书面/邮件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同时在本次刊登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采购前答疑会。如果召开采购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除在比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及与采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8.1 除在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方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与声明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9-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响应方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 对于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方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方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对照比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

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 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11.2 响应方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方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响应方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正反两面打印，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并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除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4.6 响应方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响应方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方应另行将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完整报价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2 所有信封均应：

15.2.1 标明递交至“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2 注明“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如果响应方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响应方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指定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响应方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5.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方应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比选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方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方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响应方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19. 组织评审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评审，并邀请所有响应方代表参加。响应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可不进行公开报价。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邮件方式要求响应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方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邮件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邮件形式做出。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对排序。

22.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 没有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1 报价超出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3.2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3.3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2.3.4 响应方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22.3.5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22.3.6 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响应方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3.7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的；

22.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3.9 响应方、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报价被否决的情形，其报价无效。

23. 谈判

23.1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各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开启谈判流程。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响应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方案及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方案及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谈判及报价轮次，评审小组应组织所有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每轮次均开展一对一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并通过初审的响应方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方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评审或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响应的响应方。评审小组将要求各响应方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3.4 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小组将要求参与谈判的响应方提交谈判确认文件，谈判确认文件须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中选后采购人与响应方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3.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不得少于 2 家。

23.7 最后报价是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23.8.1 响应方未按要求确认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3.8.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4. 详细评审

24.1 评审依据：

24.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4.1.2 本项目比选采购文件及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 24.1.3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 24.1.4 评审小组会依据比选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选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4.2 评审组织：
- 24.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方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审小组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 24.3 评审程序和内容：
- 24.3.1 熟悉比选采购文件和评审方法。
- 24.3.2 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24.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4.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3.6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 24.3.7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响应方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百分制评分，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
- 24.4 评审纪律：
- 24.4.1 参与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人保健康内部采购制度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审及谈判细则工作，保证评审及谈判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 24.4.2 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审，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项目负责。
- 24.4.3 评审工作由每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小组的评审。
- 24.4.4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评审小

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响应方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响应方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选响应方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方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7. 确定中选响应方

27.1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选候选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响应方

27.2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响应方前，有权根据响应方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选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响应方。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顺次确定中选响应方，如没有合格的中选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方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选通知

中选响应方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响应方。

30. 签订合同

30.1 中选响应方、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选响应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中选响应方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响应方，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比选采购文件、中选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响应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采购人有权与中选响应方协商，在与比选采购及响应报价文件不产生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依法对本比选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形成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求，2026年计划启用新职场，预计容纳200人办公。现有网络架构无法覆盖新址，且面临高并发接入压力，已无法支撑新增需求。本项目拟采购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无线AC控制器和防火墙，以满足新职场日常办公需求。

2. 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选定1家供应商，为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提供IT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

3. 技术要求

经综合调研和评估，现拟采购以下相关网络设备或提供具备同等技术参数（见附件9）、性能指标及兼容能力的其他品牌产品及对应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设备上架、跳线及与其他网络设备连接服务，以满足公司对基础网络环境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带宽、低延迟、高并发处理能力、可扩展性等要求，以满足新职场日常办公需求：

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采购限价 预算 （单价）	采购限价 预算 （总价）
华为 AR6140E-S 路由器	2	台	6430 元	12860 元
华为 AR6121E-S 路由器	6	台	5200 元	31200 元
华为 S5735S-H24S4XC-A 交换机	1	台	15400 元	15400 元
华为 S5735S-L48P4X-A1 交换机	5	台	6940 元	34700 元
华为 USG6000E-S13-AC 防火墙	2	台	18980 元	37960 元
华为 S7706S ED 主控(双引擎双电源)核心交换机	2	套	18880 元	37760 元
LSS7X24BX6S0 光接口模块	2	块	18920 元	37840 元
LSS7G48TA1S0 电接口模块	2	块	18080 元	36160 元

华为 AC6508(配置含 48 个 AP 授权)控制器	1	套	17400 元	17400 元
华为 eKitEngine S5735S-L24P4X-A2 POE 交换机	2	台	4980 元	9960 元
华为 AirEngine6761S-21T 高密 AP	2	台	2380 元	4760 元
华为 eKitEngine S5731S-S48T4X-A 交换机	10	台	7900 元	79000 元

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采购限价 预算 (单价)	采购限价 预算 (总价)
华为 OSX010000 光模块	72	个	499 元	35928 元
华为 PAC60S12- AR 交流电源模块	4	台	860 元	3440 元
LIC-USG6000E-S13-TP-3Y	2	套	9916 元	19832 元
华为 AirEngine 5762S-11 吸顶 AP	20	台	1290 元	25800 元

4. 服务要求

(1) 连接附件：提供所有接入层交换机至综合布线配线架所需的跳线（含光纤跳线及双绞线跳线）。

(2) 互联线缆：提供设备间互联所需的全套线缆，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双绞网线、Console 配置线及电源线等。

(3) 实施服务：包含所供设备的上架安装、软硬件配置、系统调试、对接测试及入网调测等服务。

(4) 培训与交付：须提供详细的技术交底、运维人员现场培训，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工程文档及配置脚本。）

5. 人员团队要求

无要求

6. 项目进度要求

签署合同后 7 日之内到货，并开始安排人员安装。

7. 项目验收考核要求

验收程序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稳定性测试等，确保 IT 设备达到技术规格要

求，如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应准予验收。

8. 成果版权要求

无要求

9. 响应方资格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1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厂授权函；

无要求

9.3 其他项目要求。

无其他补充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预签订的合同模板)

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
关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甲 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2088 号中国人保金融大厦 23 楼

乙方：

地址：

甲方经询价，接受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及调试安装服务。

1.4 “工作日”系指我国法定的公司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

1.5 “验收合格之日”系指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之日。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设备及服务清单》。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提供 3 年新职场 IT 设备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电话、邮件、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保修服务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须遵守以下服务等级约定：

(1) 故障响应：一级故障(核心设备完全不可用)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二级故障(设备部分功能异常)须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

(2) 故障解决：一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二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设备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规格临时替代设备。

(3) 备件更换：需更换备件的，乙方须在 5 日内提供替换备件。如需进口备件，则应在 30 日内提供。

(4) 违约责任：每次违反上述响应或解决时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一故障等级违约在单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 3 次的，违约金标准自动翻倍。单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次数达 6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8.3.1 款承担违约责任。

2.3 连接附件：提供所有接入层交换机至综合布线配线架所需的跳线（含光纤跳线及双绞线跳线）。

2.4 互联线缆：提供设备间互联所需的全套线缆，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双绞网线、Console 配置线及电源线等。

2.5 实施服务及验收：

(1) 包含所供设备的上架安装、软硬件配置、系统调试、对接测试及入网调测等服务。

(2) 到货验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 7 日内，甲方依据附件 1 对设备数量、外观、型号、规格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短缺、毁损或与合同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误期赔偿费。乙方整改或补足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每次整改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若乙方第 2 次整改后仍未通过到货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8.3.1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经过 30 日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待故障排除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若试运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计算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8.3.1 款承担违约责任。试运行通过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2.6 培训与交付：

(1)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技术交底及运维人员现场培训，培训完成标准以甲方运维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完成确认书》为准。

(2) 乙方应在申请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

配置脚本、操作手册、测试报告及工程文档。若乙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交付上述全套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若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齐全且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8.3.1 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2.7 乙方应在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开始安排人员安装，并在 7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保修服务期限

3.1 保修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起 三年 [期限为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 (简称“服务期”)。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三包有效期，若法定三包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以法定期限为准。被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2 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和缺陷，如货物存在上述瑕疵和缺陷，无论乙方是否存在主观过错，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本保证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3.3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等级约定响应或解决时限内弥补瑕疵，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全新替代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权利。

3.4 若设备生产厂商发布召回维修、换新等服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享受同等服务，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4.2 合同总价包括：

(a)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b)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执行和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及，也不论其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c) 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如国家或税务主管机关对税率进行调整时，同时调整甲方应支付税费金额。

(d) 其他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开支。

五、付款方式

5.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将款项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完毕，且全部设备到货，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_____元。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且乙方已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_____元。

5.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的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上述相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如果没有付款可供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时限完成赔偿款和违约金等款项的支付。

六、甲方义务

6.1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6.2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营的前提下，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维修，该配合义务仅限于提供必要的场地通道和设备访问权限，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或人力成本；乙方进行维修前须提前预约时间并经甲方确认。

6.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设备的使用合法合规。

6.4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但甲方不承担维护责任。

七、乙方义务

7.1 乙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拥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并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和授权，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对所出售货物的转让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担保物权等），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不论甲方是否已付清全额货款。因权

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及其他财产以及名誉权等所有受损情形），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一切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或经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本条款均有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会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获取甲方任何数据，并向甲方承诺：（1）不会控制或操纵甲方系统及设备；（2）不会利用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3）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外交等因素），都不会中断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含有任何恶意代码、木马或后门程序，且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及职场管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连接甲方内网或拷贝甲方数据。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经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其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会发生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风险。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运行维护以及二次开发的中文版技术资料，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八、违约赔偿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款项的 3%。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已开具合格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格发票的，对应付款期限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甲方逾期。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银行系统故障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须在障碍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8.3 乙方的违约责任

8.3.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全部设备按现状退还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在付款完成后7日内完成设备拆除、回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1）乙方提供的产品或配套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均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对乙方采取冻结应付账款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按照损失金额的5倍给予甲方赔偿。

8.3.3 误期赔偿费：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交部分对应的合同分项价格（按本合同附件1所列分项单价及数量计算；附件1未单独列明分项价格的，由甲方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合理核定）的千分之二作为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以二者中较早达到的条件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8.3.1款承担违约责任。

8.3.4 如果乙方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 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全部损失；

(2) 降低设备价格；

(3) 免费更换或修补，并相应延长保修期。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答复，视为接受索赔。

8.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其任何一笔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继续

履行乙方未尽之义务，由此产生的超出合同原定价款的差额及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5 本合同终止后，第十四条（保密承诺）、第八条（违约赔偿）、第十二条（争议解决）以及依法或依约应继续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若乙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则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十一、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2088号中国人保金融大厦23楼，联系人：刘科，电话：18820182395，Email：liuke@picchealth.com。

乙方：，地址：，联系人：，电话：，Email：。

11.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四、保密承诺

14.1 除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仅限于有必要接触甲方相关信息的本项目人员之间，不应在乙方内部其他人员之间流通。

14.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应为除本服务合同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信息。

14.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甲方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a）在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告知信息后，该信息并非乙方人员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c）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甲方以外的渠道获取的信息。

14.5 本承诺的约定不因服务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失效。

14.6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是持续性的，不因本项目的完成、中止或终止而终止。

14.7 乙方应确保其项目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服务合同及本承诺中的保密义务。

14.8 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依照法律及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职场 IT 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5	根据供应商财务状况、信誉状况、管理体系、人员储备等情况进行评分。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优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同类业绩	7	根据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为 IT 设备类的相关项目业绩的实施案例进行评分，在满足资格条件 1 个案例的基础上，之后每增加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实施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技术方案（根据其方案中的技术先进性与成熟度、可靠性与耐用性、维护与支持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硬件性能（计算、存储、网络性能是否满足业务峰值需求）、架构设计（硬件协同效率、扩展性、资源利用率）、运维能力（可维护性、稳定性、故障恢复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得 15-20 分，较优得 9-14 分，一般得 4-8 分，较差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人员安排、备品备件、本地支撑服务、应急预案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匹配情况和满足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评为优得 14-18 分，较优得 9-13 分，一般得 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50	<p>1. 低价优先法</p> <p>(1) 适用情形：有效供应商少于 5 家（不含本数）</p> <p>(2) 评审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含税报价。</p> <p>(3)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审价。</p> <p>(4) 价格分计算：评审价=评审基准价的供应商，得价格分的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 分值；</p> <p>2. 偏离度计算法</p> <p>(1) 适用情形：有效供应商大于 5 家（含本数）</p> <p>(2) 评审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含税报价。</p> <p>(3) 评审基准价：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p> <p>(4) 价格分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得分 = (1 - A * 1 - 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 分值</p>

		A: 价格调整系数, 当该供应商的评审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 $A=0.3$; 当该供应商的评审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 $A=1$; 当价格得分 <0 时, 取 0。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承诺与声明

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响应方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响应，为此：

1. 提供响应方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2. 一旦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承诺：
 -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我方可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响应。
8.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9.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含税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服务期	其它声明

响应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1. 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税费。
2. 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3. 响应方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响应方针对采购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名称	报价内容说明	数量	单价 (含税)	税率	合价 (含税)	备注
1	华为 AR6140E-S 路由器		2				
2	华为 AR6121E-S 路由器		6				
3	华为 S5735S-H24S4XC-A 交换机		1				
4	华为 S5735S-L48P4X-A1 交换机		5				
5	华为 USG6000E-S13-AC 防火墙		2				
6	华为 S7706S ED 主控 (双引擎双电源) 核心交换机		2				
7	LSS7X24BX6S0 光接口模块		2				
8	LSS7G48TA1S0 电接口模块		2				
9	华为 AC6508 (配置含 48 个 AP 授权) 控制器		1				
10	华为 eKitEngine S5735S-L24P4X-A2 POE 交换机		2				
11	华为 AirEngine6761S-21T 高密 AP		2				
12	华为 eKitEngine S5731S-S48T4X-A 交换机		10				
13	华为 OSX010000 光模块		72				

14	华为 PAC60S12- AR 交流电源模块		4				
15	LIC-USG6000E-S13-TP-3Y		2				
16	华为 AirEngine 5762S-11 吸顶 AP		20				
合计							

响应方：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响应报价单价（含税）为准修正总价。
2. 本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本项目采用服务订单按需计费。
4.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费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必要工具设备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
5. 合价=单价*预估数量，合计价格为各项合价金额之和，且应等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如有不一致，将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
6. 根据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逐项报价，单价列不得缺省或回避填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

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响应方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响应方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附件 7-2 响应方银行资信证明（非存款证明，要求正本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 个月内的复印件）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相关资料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附件 7-3 响应方声明函

响应方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方承诺：

1、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方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
...		

3、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报价责任。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响应方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响应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7-4 响应方近 3 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 IT 设备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配置页、签署时间及盖章页）（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响应方：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7-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采购文件“响应方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附件 8 技术及服务方案

响应方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8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9 技术参数

名称（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华为 AR6140E-S 路由器	AR6140E-S, WAN 口数: 2*GE 电+2*GE 光, LAN 口数: 2*GE 光+3GE 电, 4*SIC 插槽, 带机量 1200 台 PC, 转发性能 9Mpps-25Mpps
华为 AR6121E-S 路由器	AR6121E-S, WAN 口数: 2*GE Combo+1*10GE 光, LAN 口数: 1*GE Combo+8*GE 电, 2*SIC 插槽, 带机量 800 台 PC, 转发性能 9Mpps-25Mpps
华为 S5735S-H24S4XC-A 交换机	24× 千兆电 + 4× 万兆 SFP+, 含 1 个 600W 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1.28T/12.8Tbps, 包转发率 366Mpps
华为 S5735S-L48P4X-A1 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432Gbps/4.32Tbps, 包转发率 144/166Mpps, POE 功率 380W
华为 OSX010000 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华为 USG6000E-S13-AC 防火墙	1、防火墙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 吞吐量 3Gbps, 应用层吞吐量 2.4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35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 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 1.6Gbps, IPSec 吞吐量 3Gbps, IPSec 最大隧道数 4000,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900, 含 SSL VPN 100 个用户授权和虚拟防火墙数 10 个; 虚拟防火墙最大数 100 个; 2、交流主机 1U 设备, 配置 8 个 Combo 口, 2 个 SFP+ 万兆光口, 2 个 WAN 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MGMT 口, 2 个 USB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扩展, 单电源;

	<p>3、支持入侵防御（IPS）、防病毒（AV）、数据防泄漏（DLP）、恶意域名检测、智能选路、加密流量检测、摄像头接入安全、轻度诱捕、Anti-DDOS、NAT等功能；</p> <p>4、IPV6 能力，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p> <p>5、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p>6、NAT 转换，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p> <p>7、防火墙具备威胁防护 AI 引擎，AI 引擎用于 DGA 域名请求检测，RDP 协议暴力破解检测，SSH 协议暴力破解检测，恶意 C&C 流量检测，ECA 恶意加密流量识别，SQL 注入流量检测</p>
华为 PAC60S12- AR 交流电源模块	交流电源模块
LIC-USG6000E-S13-TP-3Y	威胁防护(入侵防御与僵尸网络检测+反病毒+文件云端威胁鉴定)3 年(适用于 USG6000E-S13)
华为 S7706S ED 主控(双引擎双电源)核心交换机	<p>1. 整机高 10U 国产化芯片，交换容量$\geq 76\text{Tbps}$，转发性能$\geq 8640\text{Mpps}$；</p> <p>2. 设备支持主控引擎≥ 2，业务槽位≥ 6 个，整机槽位≥ 8 个；</p> <p>3. 设备采用冗余风扇框设计，独立风扇框数≥ 2，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高散热效果和设备可靠性；</p> <p>4. 支持 MAC 地址$\geq 1\text{M}$，ARP$\geq 256\text{K}$，IPv4 路由转发表项$\geq 1\text{M}$，IPv6 路由转发表项$\geq 256\text{K}$</p>

	<p>5.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BGP4/BGP4+、RIPng、OSPFv3、ISISv6 等动态路由协议;</p> <p>6.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部署, 业务接口板集成无线 AC 功能, 实现有线无线报文的统一识别和转发</p> <p>7.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p> <p>8. 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 要求倒换时间\leq50ms</p> <p>9. 支持 TRILL、VxLAN 虚拟化等数据中心功能特性, 且支持虚拟系统的个数不低于 8 个</p> <p>10.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多层网络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p> <p>11. 支持每槽位带宽\geq320Gbps, 支持 GE/10GE 端口 200ms 大缓存</p> <p>12.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p> <p>13. 设备单台配置: 双主控板、双电源冗余备份, 万兆集群线缆 1 根;</p>
LSS7X24BX6S0 光接口模块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24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LSS7G48TA1S0 电接口模块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华为 AC6508(配置含 48 个 AP 授权) 控制器	<p>1、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geq256</p> <p>2、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geq4K</p> <p>3、三层转发吞吐量\geq10Gbps</p> <p>4、单台 AC 提供 2 个 10GE 光口, 8 个 GE 电口</p> <p>5、支持静态路由, RIP-1/RIP-2, OSPF, BGP, IS-IS, 路由策略、策略路由</p> <p>6、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 (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 支持 WPA</p>

	<p>标准、WEP (WEP64/WEP128)、TKIP、CCMP；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 /802.1X 服务；</p> <p>7、支持 PPSK，AC 可为同一个 SSID 下的不同终端分配不同的 PSK 密钥，无需其他系统支持；</p> <p>8、AP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与 AC 建立 capwap 隧道，且被正常管理</p> <p>9、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p> <p>10、支持应用识别（如 QQ、BT、微信等），能针对识别出的不同应用设定相应管控策略；</p> <p>11、对于支持双 5G 的射频，通过 AP 间的自动协商，自动将 2.4G 切换到 5G，降低 2.4G 同频干扰，增加系统容量。</p> <p>12、AC 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可以查看实时 FFT 图、信道度量、FFT 占空比、干扰强度和信道质量等频谱图。</p> <p>13、支持定时开关 SSID 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关闭指定 SSID 的发射信号，方便网络控制</p> <p>14、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p> <p>15、支持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1x 认证逃生到本地认证</p> <p>16、AC 与 AP 可以分开各自独立升级；且在双 AC 冗余状态下支持升级过程中业务不中断；</p> <p>17、支持 CLI、WEB 管理、SSH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p> <p>18、提供整体无线网络性能监控，支持对 AC/AP/射频/终端的性能监控</p>
--	---

	<p>19、AC 支持可视化端到端的故障诊断，显示用户、AP、AC 连接图，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p> <p>20、支持智能升级，自动从云端下载最新软件，按照计划升级</p>
华为 eKitEngine S5735S-L24P4X-A2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4 个万兆 SFP+，400W PoE，内置交流供电，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 126Mpps
华为 AirEngine 5762S-11 吸顶 AP	<p>1、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 2/ax 标准</p> <p>2、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p> <p>3、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256 个</p> <p>4、整机性能：2.975Gbps</p> <p>5、支持 2×2 MIMO，2.4GHz 和 5GHz 双频同时提供业务</p> <p>6、1 个 GE 电接口</p> <p>7、支持 BLE4.0/BLE5.0</p> <p>8、内置智能天线</p> <p>9、最大发射功率≥20dBm，支持按 1dB 步长调整发射功率。</p> <p>10、可实现免 WAC 管理，将其中 1 个 AP 设置为 WAC 管理模式作为虚拟 WAC，用于本地管理其他 Fit AP</p> <p>11、支持 POE 供电</p>
华为 AirEngine6761S-21T 高密 AP	<p>AirEngine6761S-21T(11ax 室内型, 2+2+4 三射频, 智能天线, USB, 蓝牙)</p> <p>推荐并发用户数 72，整机数率 6.575Gbps，最大发射功率 26dBm，参考覆盖距离 19m，LeaderAP 能力 32 个，最大功耗 21.2W，尺寸 Φ220x50mm，支持 USB，内置 IoT 模块，支持 1*2.5GE 电口+1*GE 电口</p>
华为 eKitEngine S5731S-S48T4X-A 交换机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内置交流供电，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 166Mpps
--	--------------